关于评选表彰有关问题的说明

1. 产业工人是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2.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或业务的人员，包括车间主任（含）以下的生产人员、直接面向顾客的服务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企业中层（如部门经理）及以上人员不属于一线职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3、科教人员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处级以下及专门从事科研和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人员。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职称的原则上按行政职务归类，占相应指标。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

4、企业负责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它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副职（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厂长）按其他人员对待。

5、机关县处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

6、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年内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其中，界定户籍在农村，一般可以根据身份证或户口本上的地址，属于农村即可。

7、经工商登记的包括科研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按企业对待。

8、机关事业单位推荐奖状的，参考企业单位，根据涉及到的部门征求意见。

9、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名额原则上在广州地区（系统内）产生。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或其领导班子成员的，须事先征求相关垂直主管部门或地方总工会意见。推荐对象为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班子成员的，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

10、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一般（含）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予推荐；卫生健康部门查出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不予推荐；税务部门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

11、各推荐单位在按《通知》规定比例确定各类人选数量时，如果不能整除，依照以下办法计算：凡《通知》规定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加1后取整数。如测算出企业一线工人为15.2人，则按16人计算。《通知》规定不超过一定比例的，直接取整数。如测算出县处级干部为2.9人，则按2人计算。推荐人选总数不超分配的名额。